

欧美文学大家经典文库

马丁·伊登

【美】杰克·伦敦 著

*World Classical Literature
Collection*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美文学大家经典文库/张海军编. —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0

ISBN 7-204-05402-4

I. 欧… II. 张… III. 长篇小说—作品综合集—世界
IV. I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2906 号

欧美文学大家经典文库

张海军 主编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内蒙古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通县振兴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00 字数: 2300 千字

2000 年 10 月第一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204-05402-4/1·968 文库定价: 208.50 元



《马丁·伊登》

杰克·伦敦

杰克·伦敦(1876—1916),美国著名作家。是个私生子,随养父约翰·伦敦改名为杰克·伦敦。自小在贫民区长大的,童年为了上学常常凌晨3点钟去批发报纸,沿街叫卖,14岁在一家罐头厂当童工等。这些磨难,更加坚强了他的生存意志。他一面为生活挣扎,一面疯狂读书、自学、写作。《马丁·伊登》发表于1909年,是一部半自传体小说。描写水手马丁·伊登爱上了贵族小姐罗丝,他在爱情的鼓励下刻苦写作,经过极大努力终于成名的过程。在美国文学发展史上,《马丁·伊登》起着先驱作用,后来不少描写“美国梦”破灭的作品,都或多或少的受到这部小说的影响。



Classic



世

界

经

典

文

学

名

著

大

系

全译本

world famous classical literature collection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大系

整体策划：张海军
责任编辑：李 杰
责任校对：吴艳苓

●装帧设计/蒋宏工作室

COVER DESIGN by JIANGHONG TEL:010-62631607



定价：13.50元

*World Classical Literature
Collection*

第一章

那人打开前门,走进去,一个小伙子在他身后,正笨拙地摘下帽子。小伙子穿着像海员一样的粗布衣裳,伫立在如此宽敞的大厅里,显然有些迷茫,不知所措。那顶帽子也显得十分多余,不知如何放置,正要将它塞进上衣口袋时,那人伸手接了过去。笨手笨脚的小伙子对他这个从容、自然的动作很是感激,不由得心中猜想:“他很能体谅人;他会帮助我渡过难关的。”

小伙子跟着那人前行,肩膀一摇三晃,两条腿随意地叉开,仿佛平坦的地板正似大海一般忽起忽落、起伏动荡。他的左右摇摆,使本来很宽敞的房间显得狭小了许多。他略显慌张,惟恐碰掉低矮壁炉架上的小摆设,或是自己宽阔的肩膀会撞到门框上。他东躲西闪,小心翼翼地穿行在这繁乱的物体间,而这反倒增加了危险,事实上,这危险不过是他想象出来的。他战战兢兢地走在一架大钢琴和屋中央一张堆满书的桌子之间,尽管这空间足够五六个人并肩轻松地走过。他的胳膊和手都软绵绵地垂在身子两旁,不知如何是好。他既紧张又激动,当一条胳膊似乎要碰到桌上的书本时,就立刻向旁边跳开,好像一匹受了惊吓的马,结果却差一点儿撞翻琴凳。他终于注意到了那人在他前面从容不迫地走着;他终于第一次意识到自己与众不同的走路姿势。一想到如此粗野的走路姿势,他不禁感到汗颜,于是他停下来,掏出手绢擦拭紫色脸庞上沁出的一粒粒汗珠。

“阿瑟老弟,等一会儿,”他企图用这种诙谐的语气来掩饰自己的慌张,“突然叫我这样,可真够受的。我得稳稳神。我本不愿意来,你知道的,况且,你们家的人也并非一定要看我。”

“不要紧,”对方为了让他放心,这样答道,“我们也都是普通人,你不用担心,更不用怕见我们——噢,这儿有我的信。”

他一步跨到桌子后面,马上撕开信封看信,好给这个新来的客人一个定神喘息的机会。这位客人也心领神会,内心十分感激。他本是个善解人意、富于同情心的人,所以尽管看起来非常紧张,心里还是清楚地体会到别人的好意。他擦净额头的汗水,四下张望,显得镇定自若,可眼里流露的惊慌神色,好似害怕掉进陷阱里的野兽一样。

身处在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里,他既担心会发生什么意外,却又不知该如何应付;既意识到自己笨拙的举止,却又害怕自己全部的品质和能力都同样地犯上这种毛病。他略有神经质,同时又自惭形秽,以至于那人从信纸顶上偷偷投来的一瞥,都如同锋利的匕首刺入他的心脏。接到这一瞥,他表面上装作无动于衷,这点约束力受益于他所接受的教育。可这匕首般的目光,还是刺伤了他的自尊心。他开始后悔此行,同时又暗下决心,既然来了,就要坚持到底。他脸上紧绷的线条使他显得更加刚毅,眼中透射出好斗的光芒。他用敏锐的目光淡漠地四下张望,把屋内的各项陈设的每一个细节都牢记心底。当他的眼睛沉醉在眼前的美景里时,那好斗的光芒逐渐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热烈的激情,这屋内的美,引起敏感的小伙子内心的共鸣。

一幅壮观的油画闯入眼帘,吸引住了他,迷住了他。这是怎样的一幅画啊:昏暗的天空中低低地密布着暴风雨来临前的层层乌云;排排巨浪猛烈地冲击着一块儿凸出的岩石,浪花四溅;一条领航帆船正迎风破浪,勇往直前,甲板上的一切由于船身倾斜而隐约可见。这画中的美,使他不可抗拒地被深深吸引,他忘情地一步步走近这幅画,毫不介意自己笨拙的走路姿态。可随着距离的拉近,美逐渐从画布上消失,他脸上也满是迷茫,紧盯着这幅似乎是信手涂鸦的油画,毫无所获,失望地离去,却又霎时发现那动人的美又重现在画布上。“这是一幅神奇的画,会变戏法!”他想,接着就不再去想了,尽管对这形形色色变幻的印象不免感到气愤:为了变戏法,竟然以牺牲这么多的美为代价。他不懂油画,他习惯于欣赏从小就看的五彩石印画和石版画,这些画,无论是远看还是近观,总是线条清晰、轮廓分明的。事实上,他在商店的橱窗里是见过油画的,只不过橱窗上冰冷的玻璃挡住了他急切的眼睛而已。

他扭过头,发现他的朋友还在读信,当注意到桌上的那些书时,他的眼中又闪现出渴望的光芒,就像饥饿的人看到了热气腾腾的烤鸭,眼中跳跃出贪婪的神色一样。他很冲动地跨到桌子的另一边,肩膀左右摇晃着,急速地翻阅起书来。他大致浏览着一本本书的书名和作者的名字,挑几段文字读一读,深情地用他的眼睛和手,爱抚着这些书本。这其中他还认出了以前看过的一本书,除此之外,对他都

是完全陌生的。无意间,他翻到史文朋^①的一本诗集,就被吸引住了,一直看下去,竟然忘了身处何方。他年轻的脸也由于激动而容光焕发。有两次他用食指按着正读的地方,轻轻合上书,凝神于作者的名字。史文朋!他要记住这个名字,这家伙一定过着丰富多彩的生活,从他的诗中便可见一斑。但是,史文朋是谁呢?他是跟多半才华横溢的诗人一样,死了上百年,还是仍然活着,孜孜不倦地继续写作呢?他又读了一遍书名……哦,不错,他还写过别的书;好吧,明天的首要大事就是去公共图书馆,去找史文朋写的东西。他接着读,读得出了神,以至于一个年轻女子走进屋子,他都没有发觉,直到听到阿瑟的声音:“露丝,这位是伊登先生。”

他把书本下意识地合在食指按着的地方,还没转身,就感到心情被这个崭新的印象搞得异常激动。这倒不是由于这位年轻姑娘,而是由于她弟弟的话。他有极其敏锐、丰富的感情蕴藏在发达的肌肉里,哪怕一点点最小的影响加在他的知觉上,都会使他的思维、情绪以及那同情心像摇曳的火焰,不停地闪动、跳跃。他运用异常的颖悟和丰富的想象,努力分辨事物的异同。是的,使他异常激动的是“伊登先生”这个别致的称呼。迄今为止,他只被称呼“伊登”,“马丁·伊登”,或是“马丁”。而这次,竟是“先生”!这真是太棒了!他的头脑刹那间变成了一架巨大照相机的暗箱,使他清楚地看到自己意识的空间,一望无际地清晰地排列着一幅幅他生活的画面:汽锅室、水手舱、野营、沙滩、监牢、酒馆、传染病院、贫民窟的街头等地方的情景,而在这些不同的地方,人们对他的称呼方式,像一根韧性的线,贯穿这些情景。

他转过身子,看到了那位姑娘,一见到她,那些生动的幻景顿时荡然无存。她是一个清秀脱俗的漂亮姑娘。她有一双清澈的蓝眼睛,与她浓密的金发很是匹配。他完全被她的面庞所吸引,没看清她的穿戴,只是觉得那身衣裳同她一样美妙绝伦,令人感到眩目。她就似一朵长在纤纤细枝上的洁白的鲜花,不,她是一个天使,一个精灵,一个女神。人间哪儿找得着如此超凡脱俗的清丽佳人!要么,也许正如书上所言,像她这样的人,在上流社会比比皆是,那个叫史文朋

① 史文朋:英国文艺评论家兼诗人。作品以抒情见长,反对传统,热烈奔放。为当时青年人所推崇。

的家伙怎么不以她为模特儿大肆歌颂一番呢。也许他在描绘那个叫伊索尔特的姑娘时,浮现在眼前的正是像她一样的人呢。这些霎时涌现的许多视觉、感觉、思想方面的浪潮,使他暂时忽略了一刻未停的现实世界。她的手落落大方地伸过来,目不转睛地盯着他。他所认识的娘儿们可没这样握手的,具体地说,她们多半压根儿就不和别人握手。这又使他浮想联翩,与娘儿们打交道的历史,形形色色的情景如洪水般涌上心头,有要淹没一切的气势,但他使劲摆脱这些无用的联想,只顾盯着眼前这朵“鲜花”。他从没见过这样的女人,与过去结交过的女人相比,简直是天壤之别!刹那间,那些粗鄙的女人都列在她两旁,恭敬地排成行。这瞬间似乎成为永恒:在一个画像陈列馆的中央,她立在中心的位置,许多女人的画像陈列在周围,都得由他迅速地扫一眼来权衡轻重、测量大小,而这些轻重、大小的标准就是她。一个个形象依次出现在眼前:脸色憔悴的女工,痴痴傻傻、吵吵嚷嚷的市场街南面的姑娘,牧场里的泼妇,皮肤黝黑、叼着烟卷的墨西哥女人,踩着木屐、走路扭捏、洋娃娃似的日本女人,五官小巧、打上堕落生活烙印的欧亚混血儿,身材丰满、皮肤棕黑、头带花冠的南海小岛上的女人……所有这些人,全被一帮奇形怪状、丑陋如梦魇般可怕的邋遢婆娘们淹没——她们是在教堂区人行道上的乞女,是灌饱了烧酒的老妓女,是满口粗话、浑身污秽的母夜叉。她们用“女人”的形象作伪装,残忍地折磨着浪荡的水手、海港里的穷鬼和人间地狱的渣滓。

“请坐吧,伊登先生,”姑娘的声音柔美动听,“自从阿瑟告诉我们你的事,我们就一直盼望与你见面。你那次可真勇敢——”

他不以为然地摆摆手,喃喃地说他干的事根本不值一提,任何人遇上都会这么做的。她则注意到了他的手,那挥动着的布满了正在愈合新擦破的伤口的手,又把眼光转到另一只软绵绵垂着的手上,亦是如此情形。她挑剔、敏锐的目光还注意到了他脸颊上的一条伤疤,前额的发际间还有一条隐约可见的伤疤,还有一条一直往下,被浆硬的领子遮住的伤疤。而当她看到他紫铜色脖子上被领子磨出的红痕时,忍不住笑了。显然,他不常穿这种衣服。她以女性特有的眼光,还注意到他穿的衣裳,不很美观但很廉价的式样,他凸出的二头肌使上衣肩部和袖子出现了褶皱。

他一边摆手,吱唔地谦虚自己实际什么都没做,一边顺从她的吩

咐,准备坐到对面的椅子上。他很羡慕地看着她优雅从容地落坐,而自己则摇晃蹒跚地走到对面的椅子旁,尴尬地全身心感受到自己的笨拙。这对他是一个新的体验。直到现在,他还不知道自己的举止是文雅还是笨拙的,他从未思考过诸如此类的关于自身的想法。他尽量谨小慎微地坐在椅子上,又为不知如何妥善地放置双手而局促不安、苦恼不堪,这双手总是很碍事。这时,阿瑟偏偏要走出房去,马丁·伊登用恳切的眼光目送他。然后他又感到不知所措,因为要独自和这个美丽、精灵般的女人待在屋子里。同时,更糟糕的是他也无法用烧酒、啤酒这类社交时喝的饮料来交流友谊。

“你的脖子上有一条伤疤,伊登先生,”姑娘大方地先开口说话,“这是怎么回事?我想或许有一段冒险故事吧。”

“这是一个墨西哥人的杰作,他捅了一刀,小姐。”他不自然地润润干裂的嘴唇,清清嗓子才作回答,“只不过是打了一架而已,我夺了他的刀子,而他企图咬掉我的鼻子。”

当他毫不掩饰地诉说这一切时,眼前浮现出在萨利那·克鲁兹那个星光灿烂的炎热的晚上,那一幕幕热闹的情景至今回忆起来仍历历在目:一片白茫茫的沙滩,港湾里载有蔗糖的汽艇上依稀露出的点点灯光,远处喝醉的水手们的胡言乱语,码头工人們的推推搡搡,墨西哥人脸上的怒火以及在迷茫的星光下如同野兽般凶狠的目光,钢刀无情地划过他的脖子时所感受到的剧痛和汨汨流出的鲜血。两个人的身体——他的和墨西哥人的——紧紧缠扭在一起,疯狂地滚来滚去,掀起阵阵白沙,引来围观人群的阵阵叫喊,伴着远处叮叮咚咚柔和圆润的吉他声。正是这样的场景,令他每次回忆起来都胆战心惊。他猜测画那油画的人,是否能把这幅情景描绘出来。那白色的沙滩、闪烁的繁星、汽艇上的星星点点的灯火,一定构成了一幅壮观的画面,更何况还有黑压压的一群围观者。他甚至觉得,那把锋利的刀也该画上去,在月光的照耀下熠熠生辉,感觉一定不错。但从他的言谈中,丝毫没有表现出这一切细微的感觉。“他还想一口咬掉我的鼻子呢!”他以这句话收尾。

“噢,”姑娘应声道,听起来声音微弱而悠远。他捕捉到了她那表情丰富的脸上露出一丝惊诧。

他自己也吃了一惊,黝黑的脸颊因尴尬而微微泛红,自己却觉得脸颊灼热,仿佛站在锅炉间敞开的炉门口似的。显然,与如此文弱的

千金小姐谈这类下流的殴打事件是很不适宜的。在她的阶层中的人们很可能压根儿就不知道还会有这种事情发生呢。

正在进行的谈话就这么出现了短暂的停顿。接着，她小心翼翼地试探性地询问他脸颊上的伤疤。敏感的他一听她的问话，马上就意识到她正尽力谈他感兴趣的熟悉的话题。于是，他决定转移话题，谈谈她所熟悉的内容，而避免过多地谈论自己。

“只不过是件意外，”他很不自然地边说边用手摸自己的脸颊，“那是一个无风三尺浪的晚上，巨浪打断了主帆桁吊索，辘轳也掉了下来，那条钢丝绕成的吊索像条缠人的蛇似地来回摇晃，令人烦心，大家都想抓住它，结果我冲上前去，却被狠扫了一下。”

“噢，”她又应声道，这次带着理解、会意的口气。尽管她私下里觉得他的话很是莫名其妙。她根本不知道“吊索”是什么，更搞不明白所谓的“被狠扫了一下”意味着什么。

“史威朋这个人，”他开始实施自己的计划谈谈她的擅长，可是竟把“文”念成了“威”。

“是谁？”

“史威朋，”他大声重复着，依旧发错了音，“那个诗人。”

“那是史文朋。”她纠正道。

“啊，对，就是那个家伙。”他顿时困窘得两颊通红，说话也结结巴巴，“他死了有多久了？”

“啊？什么？我可没听说他已经去世了，”她一脸奇怪地望着他，“你在什么时候见过他的？”

“我，我从没见过他。只是在你进来以前，我从那边桌子上的书中无意看到他的诗集。嗯，你喜欢他的诗吗？”

一提及这个话题，她便滔滔不绝地讲了起来。他舒了一口气，觉得浑身好受一些了，于是轻微地把身子向椅子里挪一些，以换一个舒适的姿势，可两只手仍紧紧抓着椅子把手，就像椅子会逃掉一样。他如愿以偿地叫她讲了她所熟悉的话题。在她沉醉于自己所讲的内容时，他也努力跟上她的思维。望着她白皙的脸，他一面迷恋着她的美色，一面不禁暗暗佩服她那漂亮的小脑袋里竟装着如此丰富的知识。对于她的话，他的确听懂了。尽管那些生疏的字眼儿以及与其思维毫不相干的评价词句使他大伤脑筋，然而凝望着她，他的确听懂了。这些新鲜的思想刺激着他的大脑，令他兴奋、激动不已。这一定

就是美,他想,他从未想到过这种温暖而奇妙的美。他忘却了自己,用饥渴的眼睛盯着她。这个神奇的女人值得你为她而活,为赢得她而战,对,还值得为她而死。看来书上说的是对的,的确存在这么一种女人,她就是其中的一个。她给了他动力,为他的想象力插上了有力的翅膀。于是展现在眼前的是一幅灿烂的、巨大的画面,隐隐约约呈现出一个个活生生的充满爱和浪漫激情的伟大人物。他们全都为了女人,为了一个白皙的女人,一朵鲜花,才创立了丰功伟绩。透过这摇摆晃动的幻象,仿佛通过那虚无飘渺的海市蜃楼。他的目光仍紧盯着眼前这个活生生的女人,她端庄地坐在那里,有条不紊地谈论着文学和艺术。他仔细倾听,但完全没有意识到自己目不转睛地盯着人家,眼神里不经意地流露出男性粗犷的气质。对她而言,尽管与男人接触甚少,但身为一个女人,以女人特有的敏感,她感到浑身窘迫不安。这回,她说话开始嗑嗑巴巴,语无伦次了。他使她害怕,但说来也怪,从心底,她还是愿意被他这么盯着的,这又令她心中一阵窃喜。她所受的传统教养提醒她这有危险,要惹麻烦,这是微妙、神秘又诱人的;同时她的本能却在身体中吹起号角,怂恿她超越等级、身份、得失,来赢得这位生活在另一个世界——这个笨手笨脚的小伙子,这个手上带着伤疤,还没习惯戴硬领,脖子被磨出一道红痕的小伙子。很明显,是粗俗的生活弄脏了他,玷污了他;而她是纯洁的,至少看起来是纯洁的,不过,她本人还是挺厌恶“纯洁”这个词的。她正巧现在刚刚开始领悟做女人的矛盾。

“我,我正说的,是什么呢?”她一下子愣住了,随即又愉悦地笑了,为自己莫名其妙的尴尬而笑了。

“你在讲那个史文朋之所以不能成为一个伟大的诗人,原因就在于——嗯,你就讲到这儿,小姐。”他善意地提醒说。

“噢,是的,是这里,谢谢你,”她说,“史文朋之所以失败,总的说来,就是因为他,嗯,太粗俗了。他写的许多诗不该让人看。真正伟大的诗是添之一分则冗长,减之一分则简短,在字里行间充溢着伟大的真理,能够唤起人性的尊贵和崇高。”

他犹豫了一下,说道:“我原以为我所读到的那一点儿已经是很了不起的,没料到——他本质竟是如此下流。我想,在别的作品里才能暴露他的原形吧。”

“刚才你看的那本书里,就有许多可以删掉的诗句。”她一本正经

的口气，坚决又果断。

“那一定是我没在意，把它们漏掉了，”他补充道，“我读的可都是好东西。它们像燃着的火焰，把火光照到我心底，照得通亮。这是我的粗浅体会，小姐，我想我还不太懂诗。”

他无能为力地结束了他的话，为自己的语无伦次而痛苦。刚才在他所看的作品里，他确实感到了生命的伟大和光辉，而他不恰当的语言阻碍了他的情感，使他无法将之表达清楚。以前，他从未遇到过这种自己想了解而又无法了解的事，现在是时候了，他也应该学会怎样说出自己的想法，让别人理解，更是让她理解，因为她在他心目中越来越伟大了。

“就拿朗费罗来说——”她又接着说。

“嗯，我读过他的东西，”他是如此冲动，以致打断了她的话。他对自己微薄的一点知识感到非常羞愧，但又很想不露马脚地在她面前炫耀一下。他要尽力发挥，让她明白自己并不是一个蠢蛋，对诗歌一窍不通。“《生之礼赞》、《登峰造极》，还有……嗯，我想就这些啦。”

她微笑着点点头，这笑容在他看来，是带着宽容，一种怜悯式的宽容，这更让他觉得自己是个傻瓜，不懂装懂的大傻瓜。朗费罗那家伙也许写过许多诗集呢。

“对不起，小姐，请原谅我这么打岔。说真的，我所懂的并不多，这并不是我在行的。但我已决定要把它变成我在行的。”

这句话说得很坚决，像是在威胁。他眼里闪烁着光芒，脸上的线条也严峻起来。在她眼里看来，他的牙床骨似乎也变了样：咄咄逼人地向前冲着，令人不爽。同时，冲击她的还有一股强烈的男人特有的气概。

“我相信，你会把它变成——变成你在行的。”她格格地笑了起来，“你很坚强。”

她的目光再次被他肌肉发达的脖子所吸引。他的脖子很粗，很壮，像公牛一般，那被酷日晒成的紫铜色，更显示出他强健的体魄和充沛的精力。尽管他谦卑地坐在那里，脸涨得通红，可她还是被深深地吸引住了。她被自己心里涌出的一个荒唐大胆的念头惊呆了：要是能把自己的双手放到他的脖子上，那么他的体力和精力就会顺着手指流到她体内。这种不由自主的欲望似乎向她暗示了她从未曾意识到的深藏在她体内的劣根性，尽管她一直坚信力量是粗俗、兽性的

东西。在她少女的理想中,男性美应是那种斯斯文文、弱不禁风的。然而,她还是不能自控,摆脱这个大胆荒唐的欲望。她自己搞不清为什么竟会冒出这个奇怪的想法,把双手搭在他的脖子上。而事实上,她自己根本谈不上健壮,她并不清楚,她所需要的正是他这股力量。她只清楚,这是第一个男人,第一个讲话全然不顾语法、令她时时吃惊、能够影响她的男人。

“是的,我什么毛病也没有,”他说,“要是真沦落到吃尽当光的地步,我连生铁都咽得下去。可是我刚才得了消化不良症。你说的话,多半我都消化不了。你知道我以前没受过这种训练,虽然我喜欢书本和诗歌,一有空儿就看书,可从未像你一样认真思考过,所以我对于谈论它并不在行。我就像迷惘的独自漂泊在大海上的航海员,没有海图,也没有罗盘。或许你能为我指点迷津,你是从哪儿学来刚才谈的那些的?”

“是上学和自学吧,我想。”她答道。

“我小时候也上过学。”他反驳道。

“对,可我指的上学是高中和大学。”

“你念过大学?”他掩饰不住自己的直率和惊奇。同时,他真切地感到她离自己越来越遥远了,至少一百万英里。

“我现在正读着呢。我学的专业是英语。”

他又不懂“专业是英语”是什么意思,但暗暗记下这个名词,又继续进行谈话。

“那我得读多久书才能上到大学?”他问。

看到他强烈的求知欲望,她微笑着鼓励道:“你读过高中吗?当然没有了。那你读过初中吗?这得根据你已读的来定。”

“我还差两年毕业就离开学校了。不过,我在学校里成绩是蛮不错的。”

话刚一出口,他就因恼恨自己夸下海口而用手狠狠地抓住椅子的把手,直到指尖生疼。

这时,他发现姑娘从椅子上站了起来,轻盈地向门口走去,与一个正在走进房里的女人拥抱,她们互相用胳膊挽绕着腰,缓缓向他走来。这一定是她的母亲。这是一位身材苗条顾长的金发妇人,衣着高雅华贵,同他想象的一样,与整间屋子都很匹配。他的双眼情不自禁地流露出欢愉的神采。她令他想起戏院里的女人。那些同样穿着

华贵的太太小姐们进出伦敦的大戏院时，他曾因站在一旁观看，而被警察推到帐篷外去淋毛毛细雨。然后，他的思维又跳跃到横滨的大饭店，在那宽阔的人行道上，他也看到过华贵的太太小姐们。接着，又有成百上千的画面浮现在眼前。他竭力打消记忆中这些千变万化的情景。他眼前迫切要办的就是站起来，让人介绍。于是他痛苦地挣扎着站起来，裤子膝盖那地方鼓了出来，两条胳膊仍旧软弱无力地低垂着，脸上的肌肉紧绷着，紧张地准备迎接这即将来临的考验。

第 二 章

这如同一场噩梦一般：他战战兢兢、步履蹒跚地走进了饭厅。最后他终于挨着她坐下了，可面前整齐排列的一排亮晶晶的刀叉又让他眩晕。它们充满了不可名状的危险，他出神地盯着它们，直到那耀眼的光辉幻化成一幕背景，一系列水手舱里的画面展现在背景上：他和他的伙伴们，放肆地坐在那里，用手和出鞘的刀子吃腌牛肉，用生了锈的汤匙从小盘里舀浓浓的豌豆汤喝。他鼻子里充斥的是牛肉腐烂的臭味，耳朵里听到的是响亮的咀嚼声，同时还伴随着船舱吱吱嘎嘎的呜咽声。看着他们吃东西，他心里暗把他们比作猪。噢，今天在这里吃东西可得小心，千万不能弄出声来，要自始至终地小心。

他大致环视了一下桌子：阿瑟和他的弟弟诺曼坐在对面，他俩是她的弟弟。他提醒着自己，望着他们。这是多么融洽、相亲相爱的一家人啊！她和她母亲刚才会面时热情的拥抱和互挽着腰款款向他走来的情景又在他脑海中闪现。而在他的生活里，父母和孩子之间从未有过这等亲密的举动。他欣赏上层社会的这一点，并为之深深打动。他的心也陶醉在这亲切的共鸣中。人的天性是渴望爱的，他自然也不例外，这是他与生俱来的一种需求。然而他始终一无所获，相反，自己倒变得冷酷无情。直到目前为止，他还不十分明白自己所需要的正是一份爱，他看到的仅仅是爱的具体表现，从中感受到爱的震撼人心，爱的美好，爱的崇高和辉煌。

令他最高兴的是摩斯先生并不在座。但应付她，她母亲，她弟弟已经足够他受的了，跟阿瑟多少熟识些。要是她父亲也在，他准受不了。他长这么大，还没这么辛苦过。与这相比，最艰苦的工作也等于

儿戏。一下子叫他做了这么多不习惯的事,叫他吃力得额头汗珠不断,连衬衫也湿透了。他不得不按从未尝试过的方法去吃饭,用陌生的叮咛作响的餐具,不时地偷瞥一眼别人,以判断自己的做法正确与否。同时还得不停地接受潮水般涌来的新鲜的信息并在心里加以注解和分类。

令他更加不安的是,他感到自己对她的迫切的渴望,这种渴望令他麻木、痛苦、烦恼,一股强烈的欲望,驱使他设法进入她的圈子。他放纵自己的思维,使它像纵横驰骋的骏马,凭空设计着如何才能接近她。当他仅为了如何使用哪把刀或哪把叉而瞟一眼诺曼等人时,他们的容貌很快地印在他脑子里,自己又努力去估量他们,猜测他们的性格、职业——因为这一切全与她有关。

他还得不停地讲话,倾听别人对他说的和他们交谈的话,还得在回答人家问话时,约束着自己惯于信口胡说的嘴。但麻烦接踵而至,那个静静地立在他旁边的仆人,真的像一头可怕的野兽,给他很大的威胁,他不时地提出难题和谜语,要求他马上回答。这使他整个晚上都很压抑。他总是想起洗指钵,一共有好几十次,他无法阻止自己的思维去琢磨它们到底什么时候才出现,究竟是什么样。以前他只是听说过的东西,现在几分钟之内,他就会亲眼看到它们,同这些使用过它们的尊贵的人们在一起吃饭,更何况,他还要亲自使用它们呢。

最重要的问题是:他该怎样面对这些人?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态度?他不断急切地考虑这个问题。一些懦弱的想法暗示他可以装模作样,逢场作戏;一些更懦弱的想法提醒他,这样干的结果只有失败。因为他的天性不允许,这样干会闹出笑话。

因这顿丰盛晚餐的前一段时间,他一直绞尽脑汁琢磨该采取什么态度,所以保持缄默。他并不知道阿瑟事先给大家的宣传:“我要带一个粗野的人回来吃饭,你们可得有点精神准备,不过,他是个很有趣的粗野的人。”马丁·伊登可没想到他会如此忘恩负义——尤其是多亏了自己才把他从一场恶斗中解救出来。他坐在桌旁,为自己的格格不入而烦恼,同时,又为他周围一切而心醉神迷。

他头一次意识到吃饭不仅仅是一件有实际效用的行为。他根本没注意到自己吃了什么。在这一席上,他的爱美之心得到了很大的满足:吃饭本身成了一种审美行为,也是一种理智的行为。听到他们讲的自己听不懂的话,尤其是这些高深的话从他们嘴里漫不经心地

说出时，他开心极了，也很激动。书本中才能看到的浪漫、美和勃勃生机在这里都变成了现实，真切地摆在眼前。他的遥远的梦想变成了事实。

他从没置身在这种高雅的环境中，因此他知趣地安静地坐着，只是用眼、用耳去观察、去聆听、去尽情地享受；仅以单音作答，对她说“是，小姐”或“不是，小姐”，对她母亲说“是，太太”或“不是，太太”。他压抑着自己平时的恶习，克制着没对她弟弟说“是，长官”或“不是，长官”。他觉得这种说法不得体，等于公开承认自己低人一等——要想赢得她，就不能这样做。再说，他那点儿可怜的自尊也不允许他这样做。

“天啊！”有一次，他在心里叫道，“我跟他们是一样棒的。我知道他们所不知的许多东西，我会教给他们的。”但过了一会儿，当被她或她母亲称作“伊登先生”时，他就显得神采奕奕、容光焕发，刚才那咄咄逼人的可怜的一点儿自尊也跑到九霄云外去了，完全沉浸在文明的晚餐里。

阿瑟对家人关于他的描述与他所表现的并不相符。他听起来是个粗野、鲁莽、不拘小节的人，而事实上，他看上去像一只温顺的羔羊。可他骨子里特有的好胜的天性不允许也不能容忍他只做个配角。但他仍是到万不得已才开口，而且他说话一会儿急促，一会儿停顿，是因为他需要在那多种语言的词汇里搜寻合适的字眼儿：那些适宜的字眼儿，他又担心发不准音；而他能确定正确的字眼儿又大都是粗俗、刺耳的。这样反复的选择弄得他像个呆子，他因此感到压抑。他本身热爱自由的天性与这种约束相抵触，就如同那桎梏般浆硬的领子紧紧束缚住他的脖子一样。他承认自己无法再坚持下去了。他充沛的感情、丰富的想象已迫不及待、无法遏制。但已形成的成熟的思想无法表达令他痛苦。霎时，他被这种感觉所控制，忘了自己，忘了自己身在何方，而使他惯用的字眼儿——他所熟悉的语言工具——不知不觉溜了出来。

“派乌！”当他在拒绝那个可恶的对她纠缠不休的仆人送东西时，他简短而重重地发出了这个声音。

桌旁的人都盼望已久，眼睛紧盯着他，那个仆人也因置他于耻辱之地而暗自得意。他立刻后悔，然而很快又恢复了镇定。

“这是卡拿加话，意思是‘吃完了’。”他泰然自若地解释道，“随便